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58 号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4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58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鹿山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鹿山新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国恒



2026年4月29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核准，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4,232,997.67

项目	金额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975,136.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34,861,508.80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9,792,2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04,056.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减：技改项目结项永久补流（含利息收入）	10,477,557.85
减：TOCF 项目终止永久补流（含利息收入）	46,090,786.36
减：扩产项目终止永久补流（含利息收入）	30,399,349.87
减：手续费	479.00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02,947.39
加：银行存款利息	1,104,556.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96,236.30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240,000 张, 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10,911,509.43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88,4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1 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3,088,490.5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56,795.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2,584,083.21
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8,794,620.75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462.46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91,895.77
减：手续费支出	312.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39,195.7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结项及“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实施，2024年7月，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终止实施，2025年6月，公司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796,236.3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99657130083	已销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已销户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已销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4,170,111.0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7,626,125.27
合计			11,796,236.30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501577121	13,050,896.37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601577126	488,299.38
合计			13,539,195.7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490.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190.98	12,728,130.80	12,728,130.8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10,992,751.46	10,992,751.46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16,946,305.97	16,946,305.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522,457,090.98	40,667,188.23	40,667,188.23

2、置换前期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83,971.70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归还了 2,0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合计归还 4,500 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和 2024 年 7 月 24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 1,047.7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时间由 2026 年 6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054.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17,361.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359,299,028.11	17,956,795.38	17,956,795.3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462.46		
	合计	513,088,490.57	17,956,795.38	17,956,795.38

2、 置换前期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0,566.03 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000 万元，未

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6月。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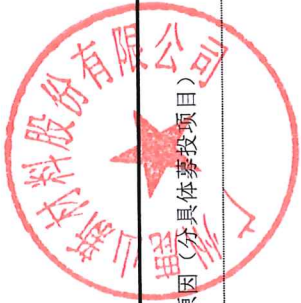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中途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7,649.01		77.95		40,49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9.01		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项目已终止	4,787.02	4,787.02	4,787.02		1,770.33	-3,016.69	3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是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4,585.43	-1,034.57	81.59	2023 年 10 月	3,382.83	是	否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项目已终止	7,253.69	7,253.69	7,253.69		2,673.86	-4,579.83	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77.95	1460.41	-3,124.59	31.85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77.95	40,490.03	-11,755.68			3,38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能布局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建设，已进行项目延期。

公司“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教育触摸屏等大尺寸屏幕的需求减少，而折叠与柔性屏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小尺寸显示终端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 TOCF 光学膜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出现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行业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但整体增长速度仍未达到募投项目方案论证的预期。同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降，公司利润进一步压缩，公司现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能已经充分覆盖公司目前业务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进一步加剧产能闲置问题。为优化资源配置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后续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一)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8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8						
募集资金总额		51,30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2,05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 太阳能电池封装	否	35,929.90	35,929.90	35,929.90	304.68	6,675.14	-29,559.44	18.5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胶膜扩产项目	否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1,308.85	51,308.85	51,308.85	304.68	22,054.09	-29,559.44					
合计		51,308.85	51,308.85	51,308.85	304.68	22,054.09	-29,559.44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能布局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变化与公司现有及拟投产能情况, 主动放缓“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剩余投资进度, 未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已进行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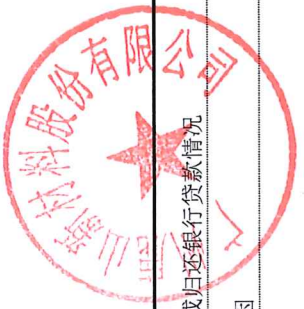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
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王首一
Full name: 王首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1981-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8110035013
Identity card No.: 44011219811003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83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8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2551
47077755 57233014
2016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8CPA004008
85550737 26329865
2015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5273
92731350 83100851
2013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5505
78286652 05902651
2014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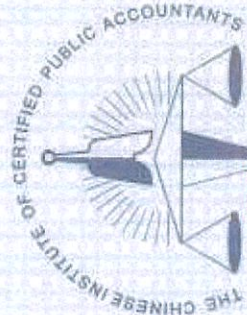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y 月 /m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陶国恒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2610900105129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陶国恒
证书编号：310000061428

证书编号：3100000614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